

附件 1

黄陂区 2026 年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指示精神，推动黄陂农业向绿色生态、优质高效方向迈进，全力打造新时代“鱼米之乡”示范样板，加快建设超大城市近郊农业农村现代化重要标杆。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函》（武财农函〔2026〕24 号）和武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关于印发《2026 年全市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示范推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黄陂农作物种植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减量、增效、精准、绿色、创新、集成”的施肥用药理念，大力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增加有机肥资源利用，推进科学施肥用药，有效减少化肥和化学农药使用量，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拓展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内涵，提升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层次，促进绿色兴农、质量兴农、品牌强农，助力农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的原则。依据国家、湖北省政府、武汉市政府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示范推广工作有序推进。

（二）先建后补的原则。项目实施主体通过自查认为达标，再按照程序实施申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享受财政补贴政策。

（三）公开透明的原则。将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工作实施方案、验收标准和补贴政策等信息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三、目标任务

以绿色理念为引领，围绕减量增效，在核心示范区全面推行科学施肥用药技术，示范带动周边种植基地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全区建设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应用核心示范区 2400 亩，建立核心示范区 10 个~12 个，其中：水稻示范面积 2000 亩，蔬菜、果树等经济作物示范面积 400 亩，化肥、农药减量示范区面积按 1:1 均分。

工作完成后，核心示范区要求化肥施用量（折纯）或化学农药使用量比当年对照区减少 10%以上，至少完成增产、节本、省工、提升品质（糖度、可溶性固形物含量、外观、低农残或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等）、改善土壤条件等任一以上效益，“两减”工作成果得到巩固和加强。

四、技术路径

化肥减量化主要推广配方肥（或作物专用肥）、商品有机肥、微生物肥、ARC 生物菌剂相关肥料（大豆花生用）、缓释肥、水溶肥、中微量元素肥、育秧纸（内含配方肥）等肥料以及侧深施肥、种肥同播、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无人机施肥等高效施肥方式。

化学农药减量化主要推广杀虫灯、性诱剂、食诱剂、黏虫板、释放天敌、生物农药、植物诱抗剂等绿色防控技术以及植保无人机、自走式喷杆喷雾机等高效施药方式。

五、申报条件

在黄陂区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土地流转证或土地租赁协议（加盖街道或街道经管站公章），补贴作物以水稻、果树（含草莓）、蔬菜（含西甜瓜）等作物为主。种植基地集中连片，水稻种植面积不少于400亩，蔬菜、果树等经济作物种植面积不少于50亩（单个种植地块面积不少于25亩），拥有一定的技术力量，生产基础条件完善，生产效益良好。

对获得“三品一标”、市级及以上级别农业方面授牌的粮果菜瓜茶种植主体，具备水肥一体化、侧深施肥、种肥同播、无人机追肥基础条件的种植主体应当优先安排。存在耕地抛荒现象、不良诚信记录或负面报道、上一年度农产品质量抽检不合格的申报主体，当年度一律不得安排本项目。本项目补贴涉及的物化及作业内容，若同一年内已获得其他项目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为不耽误农时，自2026年4月1日起，符合减量方案要求，早于项目实施主体公示前的施肥用药操作，可纳入补贴范畴，但申报时必须明确种植、购施肥、用药情况等信息，涉及商品有机肥的必须提供对应的肥料登记证。

六、实施内容

（一）开展减量化田间试验

根据黄陂种植实际情况，以水稻、蔬菜、果树（草莓）作为主导作物开展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田间试验。

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委托有资质的科研单位、肥料企业、绿色防控企业开展田间试验，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全程跟踪指导。试验要求：一是结合作物类型、实际生育期和病虫害发生规律，科学合理设计试验方案；二是根据土壤检测情况或结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应用及参考历史数据，摸清种植地土壤状况；三是科学应用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技术，形成专业试验报告。通过不同试验，摸清作物实现减量增效的实践，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科学经验。

（二）实施减量化技术应用及示范

将成熟的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技术集成并及时应用到生产中，科学设置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示范样板，以多种形式展示示范成果，起到做给农民看、领着农民干的作用。

（三）做好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技术辐射带动作用

通过现场展示、技术培训、宣传指导、总结推广等形式，及时将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技术成果辐射到示范区周边，充分发挥以点带面和二传手作用。

七、实施步骤

（一）方案制定与申报

黄陂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批后在黄陂区人民政府网上公示，依托网络平台广泛宣传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申报要

求，开展项目实施主体征集。

（二）确定实施主体

5月底前，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区人民政府网上进行公示。

（三）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实施方案，方案中要有往年的施肥用药情况（数据依托街道农业服务中心核实），今年的减量目标，减量化技术措施要数量化，资金使用要具体化。

（四）示范区建设与宣传

确定核心示范区、树立展牌，将实施面积、建设内容、技术措施、实施指导单位等上牌；制作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技术宣传单，结合技术培训、现场会等宣传形式让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工作进村入户。

（五）技术指导与过程管理

6月至11月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组建技术专班，全程指导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示范建设。在实施过程中，实施主体要将每一项减肥措施都记录留底，图片、票据（银行转账凭证）要保存完整，以便顺利通过验收。

（六）完成期限

2026年11月15日前完成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工作，12月15日前据实拨付项目资金。

（七）检查验收及公示

项目实施完成后，实施单位准备好项目总结材料，并向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验收，区农业技术推

广服务中心组织相关专家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以适当的形式予以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满无异议后，补贴资金据实拨付。

（八）项目总结与资料报备存档。项目验收完毕后，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根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并收集整理相关文件、影像资料，形成验收资料台账上报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并留存备案存档。

八、资金安排

安排补贴资金 80 万元，主要用于三个方面：

一是物化投入补助，计划安排资金 70 万元，对运用减量增效技术模式需要的配方肥（或作物专用肥）、商品有机肥、缓释肥、水溶肥、杀虫灯、性诱捕器、黏虫板、生物农药、天敌、植物诱抗剂等进行补助，由核心示范区建设主体负责实施。**补贴标准：**水稻化肥减量化核心示范区每亩补贴不超过 200 元，化学农药减量化核心示范区每亩补贴不超过 240 元；果树、蔬菜等经济作物化肥减量化及商品有机肥核心示范区每亩补贴不超过 1000 元，化学农药减量化核心示范区每亩补贴不超过 300 元。示范区内使用的商品有机肥按照 350 元/吨进行补贴，超出部分由企业自行承担。

二是开展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田间试验，计划安排资金 5 万元，其中化肥减施增效田间试验和科学用药田间试验各 2.5 万元，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委托科研单位或肥料企业、绿色防控企业组织实施。

三是项目技术指导与示范推广管理补助，计划安排资金

5 万元。主要对示范推广、标牌制定、宣传报道、技术集成、培训指导、参观学习、召开现场会、项目审计、面积测定、评审验收等进行补助，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据实拨付。

九、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张剑任组长，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侯元森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负责核心示范区面积的落实、示范推广工作的组织、项目监督管理及协调。成立由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副主任梅建幸任组长，土肥站、植保站、种植站、经作站技术骨干为成员的技术指导小组，负责示范区技术指导与培训、试验示范与推广、总结验收与上报，明确任务分工，统筹协调抓好落实。

（二）强化指导服务

严格把关政策，规范工作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主体征集、评审、验收等环节工作。依托街乡农业服务中心“最后一公里”的技术力量，监督指导实施主体做好项目前期习惯性用肥的基础数据调查，相关基础数据须经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认可盖章。在关键农时季节及时开展现场观摩、集中培训、巡回指导、田间验收等，提高实施水平，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三）强化日常管理

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要加强过程指导、监管，督促项目实施主体落实好各项日常管理措施。一是建立资金使用

台账制度，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二是建立肥料、农药施用台账，将农机作业、投入品使用的数量、日期等情况如实记录。三是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将实施工作的相关文件和影像资料归档立卷，以备查阅。四是按标牌样式，树立示范标牌，明确主推技术、预计用量及减量情况（核心示范区与对照区对比）、承担单位、技术指导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等信息，便于宣传展示和监管检查。五是加强工作调度，通过市区工作信息平台，及时做好信息填报。

（四）强化监督考核

结合市区项目督导检查，做好项目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实施结束后，实施单位做好项目总结，并提交验收申请。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对实施单位进行验收，验收时请市包区指导小组参会指导，形成评价意见后，将各项证明材料装订成册报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备案。

（五）强化宣传引导

大力宣传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及时向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报送宣传信息材料，围绕推技术、亮业绩、传经验、树形象，在市区融媒体平台重点宣传交流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工作的成效、做法、经验和先进典型，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黄浦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6年5月14日